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协议类型及金额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。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拟在崂山区微电子产业园内共同投资建设集成式智能传感器项目。集成式传感器项目总投资67亿元人民币，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一期计划出资18亿元。
- 协议生效条件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在青岛市崂山区成立青岛歌尔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，负责集成式智能传感器项目（一期）产线建设及运营。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次投资事项建设周期较长，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。集成式智能传感器项目为公司重要发展项目，项目达产后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“重大风险提示”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加快公司半导体业务布局，把握中国微电子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，按照国家《智能传感器产业三年行动指南（2017-2019）》、《青岛市“十三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

业发展规划》的相关部署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同崂山区政府签署《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2、协议双方

(1) 甲方：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

(2) 乙方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

2018年9月11日于青岛市府新大厦。

4、投资标的及涉及的金额

经双方充分协商，拟在崂山区微电子产业园内，共同投资建设集成式智能传感器项目。集成式传感器项目总投资67亿元人民币，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一期计划出资18亿元。

5、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

本协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内，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崂山区位于青岛市东部，区内科研资源聚集、产业基础雄厚，是青岛市高端创新资源汇聚的核心区域。按照国家《智能传感器产业三年行动指南（2017-2019）》、《青岛市“十三五”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》相关部署，为抓住微电子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，2017年崂山区制定出台了《促进微电子产业发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积极引进微电子产业领军企业，突破青岛市“缺芯少面”产业瓶颈。

公司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、虚拟现实与智能硬件领域全球领先企业，主要从事虚拟现实/增强现实、智能穿戴、智能耳机与音响、机器人等产品和微电声、光电、传感器等精密器件的研发与制造，服务于全球行业领导企业。根据国际调研机构Yole Developpement的研究报告《Status of the MEMS Industry》，公司在2017年全球MEMS企业排名中位居第11位，是唯一一家进入前二十的中国企业。

1、集成式传感器项目概况

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在MEMS传感器领域的技术、工艺、人才、运营等方面的优势，以及崂山区产业发展环境、区位、政策等优势，公司拟与崂山区政府共同投资67亿元，在崂山区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要求的集成式传感器项目。集成式智能传感器项目分两期实施。公司在青岛市崂山区成立青岛歌尔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，负责该项目（一期）产线建设及运营。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一期计划出资18亿元人民币，用于集成式智能传感器（一期）产线建设。该生产线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传感器、智能传感器及SiP系统级封装模组等产品。

2、崂山区政府按照项目公司运营情况，在研发费用、厂房建设、银行信贷、人才引进、人才住房和子女教育、技术管理人员生活配套、水电力等方面提供支持，并协助项目落地。

3、公司全力支持项目公司加大研发投入，依托在微电子领域的人才积累，协助项目公司引进和培养微电子领域的技术创新人才，并充分发挥公司在青岛崂山区的产业带头作用，形成产业集聚效应，服务青岛市传感器产业的发展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，有利于公司加快在集成式传感器和半导体产业链的布局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在MEMS领域的技术、市场、人才、运营等方面的优势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18年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协议。具体合作内容、方案以双方另行签署的落地协议、投资协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后续投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